|  |
| --- |
| 附件：**麻山区收回行政处罚权力目录**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立实施依据** | **承接单位** | **交接日期**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麻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5年9月10日 |
| 2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麻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5年9月10日 |
| 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麻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5年9月10日 |
| 4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麻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5年9月10日 |
| 5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麻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年9月1日 |
| 6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麻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年9月1日 |
| 7 |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麻山区农业农村局（林草） | 2025年9月1日 |
| 8 |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麻山区农业农村局（林草） | 2025年9月1日 |
| 9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5年9月5日 |
| 10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5年9月5日 |
| 1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2 |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3 |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16年4月21日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所破坏或者占用耕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4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6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7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9月10日 |
| 18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9月10日 |